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志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617,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6%。

●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及占其持股数量比例：本次解质押及再质押后，陈志山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 24,5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5.13%，占公司总股本的 8.77%。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接到股东陈志山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

陈志山先生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00,000 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3）。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接到股东陈志山先生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通知，陈志山先生将上述质押给海通证券的股票共计 24,500,000 股的购

回交易日由 2020 年 4 月 10 日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交易手续（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0）。

2020 年 7 月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股本 4 股，因此，陈志山先生质押给海通证券的股票共计 24,500,000 股由此同步转增为 34,300,000 股。

陈志山先生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2020 年 7 月 21 日将其持有并质押给海通证券的 24,000,000 股、10,3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12.28%）解除质押，上述解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解质押登记手续。

（二）本次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

1. 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陈志山	否	24,500,000	否	否	2020.07.17	2020.12.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13%	8.77%	自身生产经营

2. 陈志山先生质押股份非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	本次质押前	本次质押后	占其所	占公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称		例	累计质押数 量	累计质押数 量	持股份 比例	司总 股本 比例	已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已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未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未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陈志山	37,617,860	13.46%	34,300,000	24,500,000	65.13%	8.77%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陈志山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陈志山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其经营利润、自有资金、自有房产、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陈志山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2、陈志山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最近 12 个月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陈志山先生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